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張剛郎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。然此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係於民國113年1月19日繫屬本院，此觀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96年7月11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）。足見被告係無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。故原告以起訴前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鍾堯任